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1〕70 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快我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城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，依据《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08〕3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供热管网建设配套部分的征收标准，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由 30 元调整到 45 元，其它标

准不变。凡在此通知发布之日起（含本日）缴纳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的，一律按新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规划、住建、房管、物价等部门要认真把关，严格按照新标准征收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。各供热企业应按照《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0〕1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拨付程序和使用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具体由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财政 配套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21日印发
